

保险合同 保险新世界

2013年6月，2013年第11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kpmg.com/ifrs



“通过回应成员机构的重点关注问题，同时保留以现值基础计量保险负债的目标，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经就改进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所提建议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向达成最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又迈进了一大步。”

保险新世界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13年6月20日提出新的保险合同会计核算和报告模型（或‘建议’），这将彻底改变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重新征求意见稿将就如何处理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变更所导致的损益波动问题征求意见，并将为不同实体和实体内部的报告提供一个统一的报告框架。

新的‘建议’适用于所有的保险合同（包括部分财务担保合同），而不仅适用于保险实体，也适用于保险公司签发的带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建议’还涉及自2010年版‘建议’发布以来就一直处于争议之中的若干关键领域的多个显著变更，包括：

使用其他综合收益列报由于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保险负债计量的变动；以及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以及财务状况表使用的新的列报方法，该方法将显著改变保险公司，尤其是寿险公司报告绩效的方式。

‘建议’中的其他主要变动还包括：

解除锁定的合同服务边际，这将改变利润确认的时间点；

使用镜像法，该方法可以更好地衔接现金流跟随标的物变化的合同（例如分红合同和单位连结合同）的计量与合同标的物的计量，从而减少会计错配；以及

向新准则过渡时可追溯运用的方法，含实用性权宜方案。

新的‘建议’保留了简化（或‘保费分配’）计量方案，从而在将计量模型应用于短期合同时能减少操作复杂性。

损益和权益的波动可能增大

由于被要求以现值为基础重新计量每个期间的保险合同负债，而不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来计量（即不使用锁定的假设），因此新‘建议’可能导致大多数保险公司的损益及权益的波动增加。

如利率变化所导致的保险负债变动的计量与为偿付这些负债而持有的资产变动的计量不同，则将引起波动，这是另一个关键问题。重新征求意见稿以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金融工具》的修订都旨在减少这一损益的波动。折现率变动所引起的保险公司负债和部分金融资产估值的变动将不计入损益表，而在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列报。利息费用则将采用保险合同首日确定的折现率计算并计入损益，以得到更为稳定的损益数据。

但是，对部分保险公司而言，如果相应的金融资产在IFRS 9下被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这一要求可能导致会计错配。损益波动性的程度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资产如何被归类 and 计量。即使金融资产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如果这些资产被出售，也可能导致会计错配。

此外，签发带有期权和保证成份的长期寿险的保险公司可能需要将这些成份的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这有可能引起有关保险负债的进一步变动是否亦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预期将同时在损益和权益中反映的剩余波动的争议。

— 韩立彬（Frank Ellenbürger）
毕马威全球保险业领导合伙人

对经营绩效报告的影响

计量要求

‘建议’的计量模型关注保险合同盈利的驱动因素，并使用折现后的现金流的当前估值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对合同未来现金流现值估计的变动将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得到反映，或在某些情况下，抵销合同服务边际（取决于其性质）。这种列报的目的在于明确区分承保绩效的影响和折现率变动的的影响，并将基于摊余成本的利息费用计入损益。

预计上述新要求总体将对大多数保险实体的经营绩效产生显著影响。尤其是签发了长期保险合同，且目前在计量合同时使用锁定现金流估值的寿险公司的利润格局将面临改变。非寿险公司将以当前的折现率对理赔准备金进行折现，并在合同的结算期间内将锁定折现率解除的计算结果确认入损益，而这将导致很多保险公司的实务操作发生重大变化。

列报要求

新的已赚保费法将适用于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这将与目前针对长期合同所用的一些列报方式不同。保险合同收入（‘已赚保费’）将基于对理赔和给付模式的初始预期计量，并进行修订以反映估值的变化；这一估计保险合同收入的方法与按到期保费列报的方法存在根本不同。

对使用简化方法的短期合同而言，保费将以最能反映服务提供的方式在保险保障期间内分配。

理赔和费用将在发生时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此外，确认的保险合同收入和承付理赔将不包括无论投保事件是否发生，保险公司均需向投保人或受益人支付的金额，即不包括任何“投资”组成部分。

因此，保险公司评估绩效的方式有可能改变。保险公司可能减少对传统的绩效和数量信息的使用，而分支较多的业务可能变得更为复杂而难以解释。保险公司可能使用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来解释财务绩效，而且更多地强调整个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

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影响

尽管‘建议’要求将保费和理赔在损益中报告，但这对分析师和使用者而言将带来全新的意义。依照‘建议’，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的总收入数字和其他某些科目的数字将不再能从报表中直接截取，而且也不能直接得出。‘建议’还包括很多新的披露要求。

就新的报告编制基础对编制者和利益相关方进行教育可能需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

部分监管辖区的资本管理和监管要求可能受到影响

对使用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保险负债计算监管资本要求的实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权益的波动可能对监管资本产生直接影响，也会影响资本管理的决策。

利用因应持续监管要求而加强系统和流程管理所做的工作（例如偿付能力标准II和偿付能力现代化工程），部分实体可能得以减少执行上述‘建议’所需的投入。

“对大多数保险公司而言，这将是史无前例的变革，最大的影响将是财务报表的面貌与现在不同。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带来的影响将是深远的，毫无疑问，未来的财务报表会有显著不同。”

— Joachim Kölschbach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保险业
主管合伙人

“如果保险公司从现在起开始规划，那么这波变动将给它们在诸如数据收集、建模能力，以及系统和资源投资方面带来协同增效的机会。但在最低程度，须满足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建议’在技术层面的操作要求。”

— 郭永达 (Gary Reader)
毕马威全球保险咨询业主管合伙人

对资产负债管理的影响

‘建议’容许在首次应用时对某些金融资产分类作有限程度的重新指定。其结果是实体可能会考虑在首次应用‘建议’时对某些金融资产重新进行指定分类。

目前IFRS9的生效日期是2015年1月1日，虽然预计还会推迟，IFRS9的要求可能需在保险合同‘建议’生效之前推行。因此，实体将更加迫切地需要考虑其对资产负债管理的影响。

预计会对业务产生广泛影响

‘建议’的要求可能会改变一个实体对产品设计、功能和定价的决策。在应用‘建议’的计量模型时，某些产品的利润构成可能改变，利润较不稳定的产品可能会变得缺乏吸引力——例如长尾产品（年金，工人薪酬）、利差业务产品（万能寿险，固定年金）和以投资为导向的利益保证产品（变额年金）。

对系统、流程和人员的预期重大影响

新的计量模型和准则转换规定将要求实体保留大量的历史和当前数据，这可能需要系统进行升级。大多数保险公司均预期受到影响，它们将需要在新准则的生效日之前开发、测试和实施新的流程和系统，以收集和列报财务信息。保险‘建议’的复杂性也为编制这些信息的时间表增加了压力。

实施‘建议’预计也会对资源提出更高要求，可能需要额外的资源来管理准则转换、精算和报告流程以及系统升级。

会计师及精算师需要了解这对自己的影响及对对方的角色。同时，需要培训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关系人员以向股东和外部分析师解释财务结果，尤其有关新的财务报表列报和可能增加的利润波动。

此外，拟提出的列报要求可能会导致实体改变他们的传统绩效衡量标准，导致薪酬安排和绩效目标的变化。

对财务报表和贵机构的深刻影响

为这些变化的深远影响做准备可能需要保险公司付出相当巨大的努力，因此，不妨从现在开始进行前瞻性评估和准则转换流程管理。

IASB的意见征询截至2013年10月25日。

基本事实

构建模块法

‘建议’的计量模型是基于当前的履约价值，包括四个构建模块：

- 未来现金流的明确、无偏、概率加权估值；
- 进行折现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
- 显性风险调整；以及
- 合同服务边际，以消除任何首日利得。

实体需要采用与市场一致的信息，在每个报告期更新其对保险负债的估计。

保费分配法

符合以下特征的保险合同可以用采用一种简化的保费分配法计量保险合同负债：

- 保险保障期为一年或更短；或
- 如果合同在简化保费分配法下与在构建模块法下产生的计量结果合理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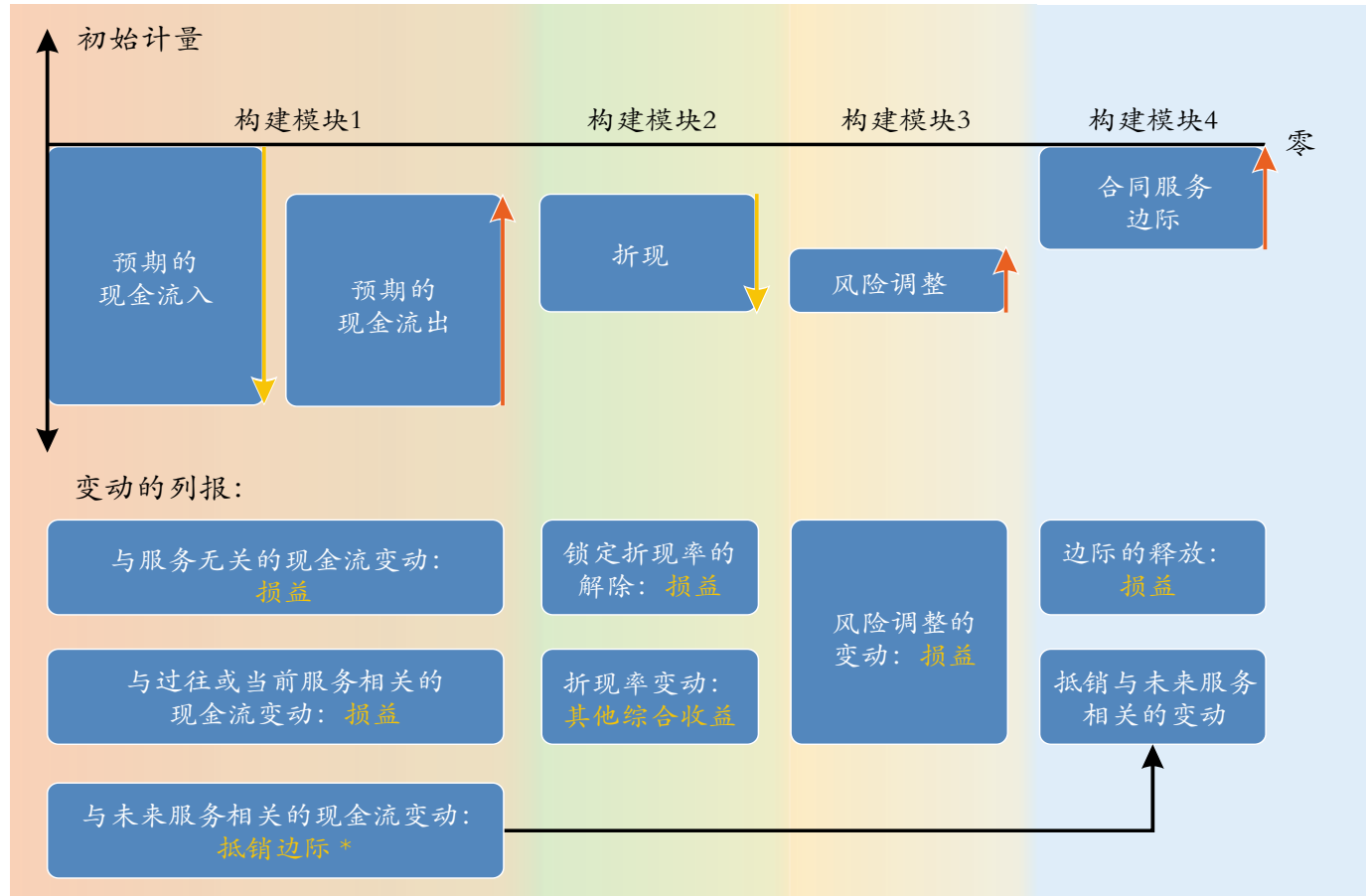
在这种简化法下，保险负债将被分为两个组成部分。

理赔前负债（剩余保险保障期内的负债），以合同一开始所收的保费减去在发生时未费用化的直接归属于合同获取成本的金额（加上任何有偿合同负债，如适用）来计量。理赔前负债随后将在保障期内释放。

已承付理赔的负债，按构建模块法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

理赔前负债的计量和确认与非寿险公司的现行做法非常相似。然而，无论是理赔前负债还是已承付理赔负债，都将在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大时反映该价值。

为了减少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一些复杂性，经修订的‘建议’对折现给出了实用性权宜方案，与收入确认建议一致。



* 如无合同边际，则在损益中确认

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模型的趋同

联系我们

IASB与FASB联合起草了重新征求意见稿中的有关建议。IASB和FASB在很多领域达成一致结论，但是在某些方面仍存在分歧，例如，准则范围以及有关计量模型的某些问题。鉴于IASB和FASB模型未能进一步趋同，需要按照两套准则编制财务数据的实体（例如，需要按照IFRS报告的实体的美国子公司和美国实体的外国子公司）可能面临额外的困难。

预计FASB近期将发布其征求意见稿，意见征询期的时间长短估计将与IASB‘建议’的意见征询期类似。

了解更多

如欲获得更多有关保险‘建议’的信息，请访问[IASB 要闻发布](#)，或是联系您所在地的毕马威联系人。

时间表

2013年6月20日
发布重新征求意见稿

2013年10月25日
意见征询期截止日

2017年1月1日
最早的生效日期¹

¹ IASB估计最终准则的生效日期将是自发布最终准则之日起大约三年之后，IASB宣称预期强制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香港

邓诺豪 (Simon Donowho)
毕马威亚太区保险业
主管合伙人
+852 2826 7105
simon.donowho@kpmg.com

赵黄舜芬
毕马威亚太区精算
主管合伙人
+852 2847 5035
estella.chiu@kpmg.com

颜颖慈
合伙人
+852 2978 8117
clarice.yen@kpmg.com

李国康 (Douglas Lecocq)
合伙人
+852 2978 8282
douglas.lecocq@kpmg.com

余柏坚
合伙人
+852 2143 8823
kelvin.yu@kpmg.com

北京

李乐文
毕马威中国保险业
主管合伙人
+86 (10) 8508 7043
walkman.lee@kpmg.com

梁达明
合伙人
+86 (10) 8508 7108
banny.leung@kpmg.com

左艳霞
合伙人
+86 (10) 8508 7810
sandra.zuo@kpmg.com

方海云
合伙人
+86 (10) 8508 7105
terence.fong@kpmg.com

上海

李淑贤
合伙人
+86 (21) 2212 3806
edwina.li@kpmg.com

彭成初
合伙人
+86 (21) 2212 2480
eric.pang@kpmg.com

陈思杰
合伙人
+86 (21) 2212 2424
james.chen@kpmg.com

深圳

李嘉林
合伙人
+86 (755) 2547 1218
ivan.li@kpmg.com

© 2013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以及“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保险合同》

出版编号：2013年第11期

出版日期：（2013年6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IFRG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机构组成的网络。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成员（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